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王浩坤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浩坤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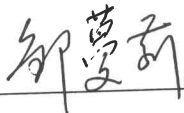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张雅聪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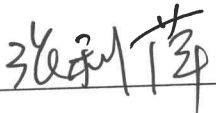
公司对张雅聪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雅聪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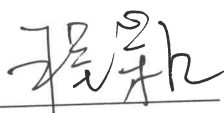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利萍


程颖

